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05號

原告 林金川  
被告 羅奕承 住苗栗縣○○市○○路00號(即苗栗○  
○○○○○○○○)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5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匯款之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於利用網路銀行轉出至其他帳戶後即產生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傅經理」之人允給予其每個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即同時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初

01 某日，同意提供網路銀行及依綽號「傅經理」之指示開立數  
02 位帳戶供該人使用，而於111年11月13日下午1時許，在臺北  
03 市文山區萬隆捷運站附近，以通訊軟體飛機將其開立在中國  
04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之網  
05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告知提供綽號「傅經理」之人使用，並接  
06 續前揭犯意，於同年月14日將其開立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7 號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B帳戶）後，旋將該數位  
08 帳戶資料告知綽號「傅經理」之人，以供其於使用A帳戶網  
09 路銀行時可同時使用B帳戶。被告即以此方式容任綽號「傅  
10 經理」之人以A、B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幫助詐騙他人  
11 轉帳、匯款之用，及作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及於利用網路銀  
12 行轉出至其他帳戶使用，於利用網路銀行轉出至其他帳戶後  
13 產生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4 果。而該綽號「傅經理」之人所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  
15 戶等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6 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間某日起至111年11月1  
17 5日止，透過臉書認識原告，復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  
18 稱：至Meta Trader5網站投資黃金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因  
19 而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15日上午11時11分許，在桃園市○  
20 ○區○○○路0段00號華南銀行北桃園分行，臨櫃匯款202,0  
21 00元至A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轉至其他帳戶隱  
22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原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被告具  
23 有幫助前揭綽號「傅經理」之人遂行詐欺之意思，故與綽號  
24 「傅經理」之人間，具有故意共同侵權之意思，被告所為前  
25 揭共同侵權行為，並已致原告受有202,000元之損害。

26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27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2,00  
28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請依職權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03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04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05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06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07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13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14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15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幫助前述綽號「傅經理」之人所屬詐  
16 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詐騙原告，致原告因而陷於錯  
17 誤，受有202,000元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  
1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提出匯款回條聯1紙在卷為憑（本院11  
19 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56號卷第5頁），且被告因上述幫助詐欺  
20 等犯行，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8日以112年度中金簡字第136  
21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之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7萬元等情，復有前開  
23 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  
24 4924號併辦意旨書等各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40頁）；  
25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112年度中金簡字第136號刑事卷宗  
26 （電子卷）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28 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9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5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07 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已於113年8月22日合法公  
08 示送達被告（於113年9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55-5  
09 7頁），被告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  
10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翌日即  
11 113年9月12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12 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4 202,000元，及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18 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  
19 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20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2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3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林俊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書記官 辜莉雯